

# 绿贷规模突破30万亿元 投放难在“成色”信息差

绿色信贷作为各类绿色金融产品中最核心、规模最大的品类，近年来规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上市银行近日发布的2023年报显示，2023年末，国有大行、股份行继续发挥绿色贷款主力军作用，绿色贷款盘子越来越大，总规模达到20余万亿元。同时，一些地方性中小银行也在绿色贷款领域实现较快增速。

业内人士认为，绿色贷款产品同质化严重、与“绿色”产业和“转绿”产业的实际融资需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银行难以获得企业“绿色成色”的准确信息，“漂绿”“洗绿”现象仍存在。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推动绿色信贷走实走深，真正凸显绿色发展底色。

● 本报记者 薛瑾

## 增长保持高速

绿色贷款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中占据至关重要地位，是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已披露的上市公司2023年报，多家银行2023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创历史新高，增速显著快于贷款整体增速。

截至2023年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六大行绿色信贷规模近18万亿元。

具体来看，截至2023年末，工商银行绿色贷款规模近5.4万亿元，同比增长35.7%。农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突破4万亿元，同比增长50.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绿色信贷余额均超3万亿元，分别为3.88万亿元、3.11万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41.2%、56.3%。交通银行绿色贷款余额超8200亿元，同比增长29.4%；邮储银行绿色贷款余额6300余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

股份行中，截至2023年末，兴业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突破8000亿元，规模在股份行中位列第一，较上年末增长27%。此外，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均在4000亿元以上，同比增速分别为37.4%、26%。光大银行绿色贷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同比增长57.4%。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均在2000亿元以上，同比增速分别为46.9%、39.4%。平安银行绿色贷款余额近14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2%。

而据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30.0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4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大中型银行是国内绿色贷款投放主力。上述国有大行、股份行绿色贷款余额总量超过20万亿元，占整个市场总量的约三分之二。

相较于全国性大中型银行，区域性银行绿色金融规模相对较小，但增速不容小觑。例如，北京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在区域性银行中处于前列，达1560亿元，较年初增长41.5%。杭州银行、宁波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在数百亿元，全年增幅分别为26.22%、62.8%。

“绿色信贷增长快速，主要是我国绿色金融改革成效显著，绿色标准加快建立，金融机构服务绿色行业领域能力积极性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市场发展不断取得进展；我国加大绿色领域信贷资源倾斜与支持。同时，绿色领域发展带动相关信贷融资需求快速增长。”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

## 资金缺口大 信息不对称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五篇文章，绿色金融作为其中之一，范围比以前更大、更广。早年，绿色金融更多体现在对绿色产业的支持，现在还有对双碳目标的服务。也就是说，在原来狭义的绿色金融之外，多了转型金融和碳金融范畴，转型金融服务的不是绿色产业，而是有较高能耗和排放的传统产业。”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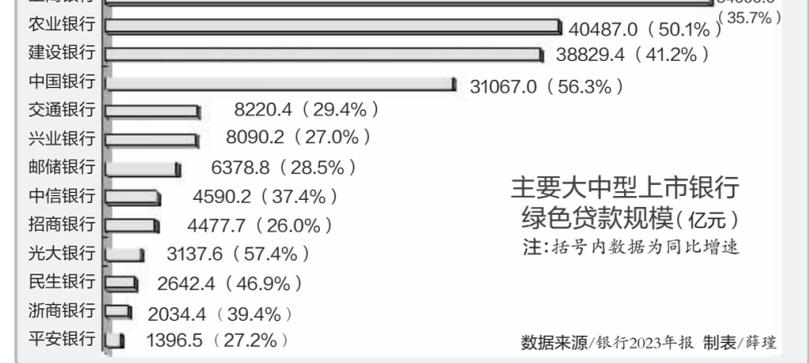
曾刚预计，随着服务范围不断扩展，绿色金融发展空间会逐步加大，绿色信贷余额将维持高速增长。

纵观绿色信贷投放领域，大多数银行聚焦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清洁能源，覆盖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化、低碳交通、生态保护、绿色服务等行业。业内人士表示，绿色信贷供给与生态修复和节能减排的巨额投资需求之间还存在较大的缺口。同时，绿色金融对中小企业覆盖仍不够，头部企业资金充足、尾部企业融资难问题，在绿色贷款领域亦存在。

“从近年来行业投向来看，绿色贷款资金分布不太均衡。对于大家熟悉的绿色环保行业，比如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各家银行轻车熟路，对传统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已相对饱和。而对于向绿色转型的高碳行业 and 新兴绿色产业投放资金，很考验银行各方面能力。目前银行态度略显保守。”一位股份行人士告诉记者。

“政策层面上，可能会有更多激励举措。比如，会推出更多转型金融再贷款工具等，用较低再贷款利率支持银行加强对转型金融、绿色金融领域的信贷投放。未来精准减排的货币政策工具也可能进行扩展，来囊括更多绿色内容。”曾刚说，“即便是央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绿色信贷投放，还是应基于市场化原则，银行并不会放松风险管控。从产品设计来讲，风险可能更多来自相关政策没有得到很好落实。虽然目的是为了支持绿色、支持减排，但是相关绿色或减排贷款放出去，并没有取得相应效果，即所谓‘洗绿’。”

业内人士反映，绿色信贷业务中，银行的难点之一在于信息差。目前，国内企业ESG整体披露率不高，对于被投企业，可信、可靠、科学的数据普遍缺失，即便有披露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参差不齐，缺乏统一标准和可比性，银行难以获得企业“绿色成色”准确信息，使得绿色信贷全



视觉中国图片

## 主要大中型上市银行 绿色贷款规模 (亿元)

注：括号内数据为同比增速

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难度加大。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表示，绿色金融发展中存在大量信息不对称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使行业面临“漂绿”“假绿”挑战。

据了解，近年来，针对绿色项目优惠、奖励政策相继推出，部分企业为了提高绿色贷款可获得性、降低资金成本，伪造绿色标签或虚构绿色项目来骗取绿色贷款优惠，也就是平时所说的“洗绿”和“漂绿”，绿色信贷资源错配等问题有待解决。

## 推动绿色信贷走实走深

业内人士表示，绿色信贷涉及项目往往存在周期长、金额大，短期盈利性较弱，应该增强

银行做实做深绿色信贷内生动力，不能只停留在追求量增的表面功夫。

“需要进一步完善过程中的监控。首先要有一套完善标准，再建立一个核查体系，还需要有充分的信息披露等。基于信息披露来看有没有实现减碳目标，避免出现绿色信贷资金被挪用。”曾刚表示，需要加强碳信息核算体系及核算能力建设。

“很多转型产品都是有和碳减排挂钩的，如果实现了预期目标，利率可能是低的；如果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可能会有惩罚性利率。把信息转化成绿色金融产品条款，形成对企业端激励，可以确保绿色减排目标能够通过金融手段更好实现。”曾刚说。

一位银行业人士表示，应全链条延伸评审借款人、上下游客户、担保人绿色属性，成效认定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原理事，上海财大和清华大学教授张为国：

# 新篇开启 A股可持续发展信披质量将大幅提升

● 本报记者 鲁秀丽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原理事，上海财大和清华大学教授张为国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5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的发布是我国可持续发展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标志着我国ESG标准新时代到来。《指引》将大幅提升A股整体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张为国主张，我国应博采众长，以我为主，制定兼顾本国实践和国际通行规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

张为国认为，上市公司应行胜于言，不断提升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扎实推动内部管理改善，把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抓住机遇，避免风险，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奠定扎实基础。

## 具有法定正当性和权威性

张为国坦言，此前，上市公司和各相关方面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我国资本市场尚未建立一套系统完备的规则体系，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内容较为粗放，质量不高。《指引》的发布将恰到好处地解决上述问题和相关方面诉求。

“相比我国此前各种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指引》具有权威性、内容广、要求高和循序渐进的特点。”张为国总结道。

“《指引》具有法定的正当性和权威性”，他表示，国务院近期印发的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明确提出，要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指引》的出台正是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规范，并监督其有效实施是证券法赋予证券监管部门的权力和责任，非其他部门能替代。经过三十多年努力，证监会已建立起一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考虑到信息披露范围广而复杂，也需要根据市场发展与时俱进，证监会已逐

“我国应博采众长，为我所用，紧密结合我国实际，以我为主，制定适合本国需要和发展阶段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

步将一些制定信息披露具体规范的权利和一线监管职责交由交易所等自律机构承担。这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退市等方面规则制定和一线监管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发展相类似。此次发布的《指引》就是证监会根据已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指导三个交易所制定的，具有法定正当性和权威性，也更便于调动证监会管辖下各相关机构力量，形成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业务链的合力，并适时充实调整，有效监管。

“内容广是指《指引》确定了丰富的诸议题披露要求。”张为国表示，《指引》细分了21个具体议题，议题选择既体现国际共识，例如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各种国际准则优先关注事项；又充分彰显具有中国特色的优先关注事项，例如乡村振兴、创新驱动、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议题。

要求高是指《指引》提出了相比以往更为严格的披露框架。《指引》参考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准则、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和制定历史较长且国际上运用较广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提出对于满

足财务重要性的议题，公司应围绕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等核心内容对拟披露的议题进行分析和披露，不仅让报告使用者获得更为全面完整的信息，也有助于与国际接轨。

“循序渐进是指《指引》考虑到中国上市公司现状，设置了多种缓释措施，上市公司ESG信披提升将经历较长时期。”张为国认为，实事求是、循序渐进是《指引》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为此，作出了适当放宽部分披露要求、设置差异化披露要求等制度设计，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披露主体差异化。《指引》对头部上市公司提出了较严格披露要求，强制披露公司数量仅占总体上市公司数量近10%，但它们的市值之和占我国证券市场总市值比例约50%，能够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关键少数”的作用，形成示范效应。二是议题和内容差异化。不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影响、风险和机遇存在差异，《指引》对一些议题涉及的重点行业做出要求。如相较征求意见稿，《指引》在产品与服务议题中，特别纳入了金融、医疗、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等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并鼓励这些行业企业披露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得性。

## 因地制宜 博采众长

谈及《指引》与其他国际规则相比有何特点，张为国表示，当前，ISSB和美国证监会（SEC）仅针对气候变化议题提出披露要求，且均侧重财务重要性，与《指引》在议题和重要性识别层面差异较大。

在应对气候变化议题方面，与ISSB的重要要求差别在于，《指引》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而ISSB的气候相关披露准则（IFRS S2）则要求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指引》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IFRS S2则要求主体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其气

候韧性，评估方法应与主体的情况相匹配。实际上，IFRS S2也规定企业可在一些情形下豁免披露。如考虑到企业可能面临数据可得性、数据质量以及数据收集成本等方面的挑战，IFRS S2作出了过渡豁免规定，即企业在首个年度报告期间，可以选择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

《指引》与SEC规则主要差异体现在各种范围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和鉴证两个方面。《指引》要求相关报告主体披露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有条件的主体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并鼓励有条件的报告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或鉴证；SEC规则仅要求相关报告主体在将范围1和/或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识别为具有重要性的前提下才需进行披露，也未鼓励或强制要求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并分阶段引入“有限保证”水平或“合理保证”水平的鉴证要求。

“ISSB去年颁发首批共两个可持续披露准则，欧盟颁发了首批共十二个可持续报告准则。这标志着可持续披露确实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这只是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协调的初级阶段，还谈不上趋同，因为ISSB、欧盟、GRI准则，以及美国SEC最近颁发的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在服务对象、导向、规范的结构、具体要求、详尽程度、实施进度、豁免规定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差异。”张为国说。

张为国认为，《指引》的出台难言与哪一准则趋同。在上述准则存在不同程度差异的情况下，仅向某一准则趋同是不恰当，或完全没有必要的。相反，我国应博采众长，为我所用，紧密结合我国实际，以我为主，制定适合本国需要和发展阶段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指引》正是因地制宜、兼顾国际和本国经验的典范。”张为国说。

## 行胜于言 推动实践

在张为国看来，《指引》将大幅提升A股整

节，依托专业机构开展科学系统评价，注重对绿色属性动态评估调整，确保绿色信贷成色可靠。强制ESG信息披露，建立更加明确详细的规范指引，鼓励更多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ESG绩效考核、绿色信用评价等研究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完善统一标准的制定，为市场提供更多价值标尺等呼声得到业界共鸣。

杨涛表示，通过推动绿色数据信息的标准化建设与互联互通，可以使得绿色金融服务主体更好地识别与判断项目的风险收益特征。“推动环境信息披露的强制性和规范性，强化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考虑到许多中小金融机构缺乏绿色项目准入分析能力、专业化风控体系，也难以基于中长期数据分析来判断绿色活动的风险特征，还需要构建专业性的中介评估体系与评估模式，确保绿色金融项目真正符合特定标准和要求。”杨涛说。

对于减轻同质化、分层发展，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刘锡良建议，探索制定有地方特色的差异化绿色信贷供给补偿激励性政策，强化中小商业银行的绿色信贷供给能力。

业内人士还建议，探索运用再贷款、担保机制、风险补偿等各项政策工具，增强银行发展绿色信贷积极性；完善外部风险补偿机制，设立专项风险补偿金，降低绿色贷款风险权重，以缓释金融机构绿色信贷风险。此外，银行还需加强修炼内功。加强绿色信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不仅要懂金融知识，还需掌握环保相关政策和科技，为制定绿色金融信贷指引、精准定价绿色信贷产品、为绿色项目完善风险提供人才支撑。

体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高质量的ESG信息披露将有效促进高质量ESG评级、评价机制发展，进而成为衡量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投资者和其他相关方面判断和决策。”张为国说。

“对个股而言，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能否促进ESG评级、评价等提升，还取决于ESG报告质量，特别是上市公司对重要议题的把握。”他分析，一方面，上市公司应按照一定规范披露高质量ESG信息，否则评级、评价等机构会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另一方面，评级、评价等机构应因时因势，调整评级、评价指标所涉议题和权重，以反映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最新关切，或纳入最新可得的数据信息。

张为国提醒，上市公司要行胜于言，促进自身价值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并以此为基础做好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供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判断和决策。为此，上市公司应不断提升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扎实改善内部管理，把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奠定扎实基础。不能为讲故事而讲故事，荒废主业。可持续发展是长期主义的体现，因此，不可盲目将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与短期股价挂钩，非理性炒作概念。

张为国认为，未来，随着《指引》的实施，我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报告的咨询服务和认证、鉴证机构，评级和指数公司等数据集成商等将逐步归纳出最佳实践，各交易所也会按计划不断细化和优化相关规则。在积累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需要，将一些基础要求上升至证监会部门规章，甚至证券法，或者正在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外，中国证监会和各交易所还应根据需要，与境外监管机构及交易所共同协商两地或多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规则应否以及如何协调或趋同，通过实践，逐步摸索出兼顾各地实际和国际通行准则的可持续报告披露标准体系，便利跨境上市和资本流动，促进企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